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2692号
《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涉及会计师询问的回复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交易所《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我们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会计师回复①：

问询函问题三、关于标的资产评估情况：4.根据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886.36 万元，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 2.1 亿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价值 2334.79 万元，本次收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达 2273.19%，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差异极大。同时，我部关注到标的资产 2018 年末净资产为 53 万元，2017 年末净资产为-38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具体过程，包括主要项目的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和评估过程、依据及合理性；（2）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过程，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净利润、折现率、现金流量等主要参数的具体情况和评估过程、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标的资产近三年行业情况、经营情况，说明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差异极大的原因和合理性，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而非资产基础法的依据及合理性；（4）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可比公司情况、近期可比交易情况，说明本次收购评估增值较大的依据和合理性，本次评估是否审慎，交易作价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交易作价更多依据的是评估结果及其他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计划并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租电智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但是我们依然无法对交易最终作价是否公允，是否有损上市公司利益做出评判。

会计师回复②：

询函问题四、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和财务情况：7.审计报告显示，2018 年 12 月 29 日，标的资产将子公司深圳市租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电科技）转让给自然人张铁映。请公司补充披露：（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反映长期投资自 2017 年至今余额为零，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原子公司租电科技投资及出售的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2）据查，租电科技所属子公司昭通市壹码通场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为张景雨，与标的资产 2019 年 7 月 7

日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派韬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同名。同时审计报告显示，标的资产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为租电科技，并且 2019 年中期期末余额为 1227.69 万元，2018 年期末余额为 8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在租电科技股东张铁映及相关下属公司人员与标的资产存在前述关系的情况下，标的资产与租电科技之间大额销售的合理性与公允性，并请会计师核实相关销售资金流向及其交易真实性。

会计师回复：

1、2018 年度与租电科技交易内容及资金流向及其交易真实性

年度	交易内容	含税交易金额	不含税金额	账面原值	账面摊销
2018 年度	原租电自营设备	8,000,000.00	6,896,551.72	19,863,910.05	11,091,541.12

续上表

账面净值	评估价格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付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后至本次回复之间付款
8,772,368.93	680.67 万元	3,497,343.50	1,300,000.00

公司应收租电科技 2018 年期末余额为 800 万元。形成的原因系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将原自营的租电设备全部打包转售给租电科技，转让价格为含税 800 万元，公司原自营的租电设备账面原值 19,863,910.05 元，已计提摊销 11,091,541.12 元，账面净值为 8,772,368.93 元。该项交易导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1,875,817.21 元。

我们对将该项交易披露为关联方交易，并对交易价格进行了核查：1、公司解释该批自营租电设备包括了前期老旧落后的产品，故导致出售价格低于账面净值；2、公司聘请了深圳市伯勤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批处置的自营租电设备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深伯勤资评字【2019】第 0747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680.67 万元，评估价值低于销售价格 6,896,551.72 元；3、租电科技货款全部通过其开立的桂林银行账号 667000090270800010 支付；对于上述交易的真实性，我们核查了销售合同、对已出售的旧产品后续使用及收益情况进行了检查，并视频及实地抽查走访了产品安装的酒店等，未见异常。

2、2019 年度与租电科技交易内容及资金流向

年度	交易内容	含税交易金额	不含税金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付款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回复之间付款
2019 年度	新产品	7,774,256.31	6,879,872.84	0.00	1,054,750.82

公司应收租电科技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1227.69 万元，主要包括 2018 年原租电自营设备销售未支付的金额，以及 2019 年销售新产品的未付金额。

对于上述交易的真实性，我们核查了销售合同、销售发货单、签收单、并对已销售的产品激活情况、后期使用及收益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电话及实地抽查走访了产品安装的酒店等，

未见异常，租电科技货款全部通过其开立的桂林银行账号 667000090270800010 支付。

会计师回复③：

问询函问题四、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和财务情况：9.根据审计报告，标的资产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保证金为 1069 万元，应付票据为 1132 万元，应付账款为 933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付票据保证金占应付票据的比重，并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模式与结算情况，说明其合理性；（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主要客户、交易金额、相关交易内容以及交易客户是否与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存货、固定资产、营业成本等情况，说明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期末合计金额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1）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银行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银行给予公司 70 万元额度内的应付票据保证金为 50%，超过部分应付票据保证金为 100%，应付票据保证金占应付票据的比重详见下表：

截止日期	应付票据保证金余额	按照 100%保证金缴纳的应付票据保证金余额(1)	按照 50%保证金缴纳的应付票据保证金余额(2)	合计(1)+(2)	差异	差异原因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92,439.79	492,439.71	699,999.86	1,192,439.57	0.22	尾数差异
2019 年 6 月 30 日	10,693,990.97	10,068,721.97	625,269.00	10,693,990.97	-	
合计	11,886,430.76	10,561,161.68	1,325,268.86	11,886,430.54		

（2）公司供应商相对比较集中，2019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为主要供为深圳市天音电子有限公司（2019 年第一大供应商）及深圳市百俊达电子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一大供应商）。

项目	供应商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交易内容
应付账款	深圳市天音电子有限公司【注 1】	1,127,653.60	共享充电线
应付账款——暂估	深圳市天音电子有限公司——暂估	1,488,019.12	
应付票据	深圳市天音电子有限公司	7,193,680.90	
应付账款	深圳市百俊达电子有限公司【注 2】	1,833,497.20	共享充电线
应付账款——暂估	深圳市百俊达电子有限公司——暂估	2,775,946.01	
应付票据	深圳市百俊达电子有限公司	3,160,486.00	

续上表

2018 年采购额（含税）	2019 年 1-6 月采购额（含税）	与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关系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回 复付款或承兑情况	结算说明
---------------	---------------------	-------	---------	-------------------------------	------

2,389,412.00	10,208,324.12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5,247,005.20	正常结算
				2,247,029.50	到期承兑
6,235,444.20	6,836,144.61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0.00	相互诉讼 未正常结 算
				1,000,000.00	到期承兑

【注 1】深圳市天音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大供应商，我们核对了采购合同、存货验收记录、银行付款及票据承兑情况，并对其进行了函证，函证金额包括应付余额及采购金额，未见异常。

【注 2】深圳市百俊达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与其存在如下纠纷，导致未正常支付其货款：

1、案件号：（2019）粤 0306 民初 15971 号，诉讼标的额：6,327,227.00 元，公司账面已入账应付账款 4,609,443.21 元，案由：租电智能未按时支付百俊达加工移动电源货款，百俊达公司诉讼金额 6,327,227.00 元大于合同金额 4,609,443.21 元的部分系其申诉的未发货的原材料采购款。

2、案件号：（2019）粤 0306 民初 16424 号，标的额：14,921,755.00 元，案由：合同纠纷，租电智能于 2017 年 9 月起与百俊达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租电委托百俊达加工移动电源充电产品。为明确双方在合作中的保密义务，租电智能与百俊达签署了《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租电智能委托百俊达生产的 AC02 系列充电器使用甲方依法获得的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1720131124.2、ZL2017201311230.0）。AC02 系列充电器产品所涉的技术受中国专利权法的保护。若百俊达及其参股或者控股的企业擅自将租电获得专利保护的技术用于生产其他产品则构成违约。在双方合作期间，租电智能陆续发现百俊达违反《保密协议》约定，不履行保密义务，擅自将租电智能获得专利权的技术用于生产租电与百俊达之间的合同产品之外的产品，并将该等产品销售给了与租电智能有业务竞争关系的竞争对手。

由于公司与百俊达相互诉讼，且公司诉讼金额大于百俊达诉讼金额，故我们未计提预计负债。上述未决诉讼已在审计报告附注“十一、其他重大事项”披露。

（3）目前公司只有采购存货使用了应付票据，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基本上为半年承兑期限的票据，故承兑汇票的账期为半年，据统计，公司约 45% 货款通过应付票据支付，公司 2019 年 1-6 月采购金额约为 2500 万元，按照 45% 计算，因此约会形成 $2500 \times 45\% = 1125$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为 11,319,259.97，基本符合上述推算。

公司采购固定资产较少，应付账款可以忽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是存货采购及部分其他费用产生。公司应付账款的对账账期为大部分为 30 天，加上实际付款约 20 天，应付账款的实际账期约为 50 天，公司 2019 年 1-6 月采购金额约为 2500 万元，其中约 55% 货款通过银行结算，因此约会 $2500 \times 55\% \times 50 \text{ 天} / 180 \text{ 天}$ 约等于 382 万元，加上因诉讼延迟支付的百俊达货款 460 余万元以及部分其他费用产生的应付账款，与应付账款余额 9,330,235.46 基本相符。

会计师回复④：

关于问询函问题四、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和财务情况：10.根据审计报告，标的资产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最大的一笔为深圳市金桥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金桥信)的借款 1300 万元。据了解，深圳市金桥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长富瑞华的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关联方大通铜业目前占用上市公司大额资金情况。请公司结合前述情况，核实该笔借款具体情况，是否已形成资金占用，以及标的资产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潜在交易安排。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检查了借款协议、查询了相关工商信息及上市公司公告，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我们了解到：

1、借款交易内容：

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电智能”)与深圳市金桥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实际借款 1300 万已于 6 月 20 日出借给金桥信，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为每季度 1%。

根据 2019 年 9 月 6 日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编号为临 2019-104 号公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孙公司深圳租电欣意稀土科技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陈明星先生、林大光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租电智能 51% 股权。

我们认为，租电智能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大连长富瑞华的股东之一金桥信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借款协议》签订之日，并无法律上的关联关系，并未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我们在审计报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四)其他应收款”中披露了相关借款金额及应计利息。

2、经核查，截止本回复函回复日，我们通过询问租电智能公司相关人员并检查租电智能会计账簿、银行流水情况未发现其他交易或安排。

另外，我们无法对深圳市金桥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到 1300 万元借款后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故我们无法对其是否用于其他交易或安排做出评判。

(此页无正文)

2019年9月20日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